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7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先生(海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2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2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02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7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3 号和 2009 年 7 月 24 日第 2009/7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进展的 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 号决议，

指出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财产，信息社会应立足于并鼓励尊重文化特性、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各种传统和宗教，并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还指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在内的已达成共识的联合国相关文件所反映的对各种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的促进、肯定和维护，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核可²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³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核可⁴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⁶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⁷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⁸

又表示注意到应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邀请设立了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并注意到该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写的题为“2010 年领导人的当务之急：用宽带打造的未来”的报告，该报告呼吁采取有利于宽带发展的做法和政策，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确保发挥宽带联通和内容的潜力为发展服务，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强化在有关互联网的公共政策问题上的合作的报告，⁹确认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参加未来协商，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说明，¹⁰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其成果执行进展情况的协调中心，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时继续执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任务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注意到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² 见 A/C.2/95/3，附件。

³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⁴ 见 A/60/687。

⁵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⁶ 见第 60/1 号决议。

⁷ 见第 65/1 号决议。

⁸ A/65/64-E/2010/12。

⁹ E/2009/92。

¹⁰ A/65/78-E/2010/68。

认识到尽管近年来在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包括互联网上网人数稳步增加，几乎达到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移动电话普及率不断提高，并提供了多语文的内容和互联网址，但仍需减少数字鸿沟，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并认识到与发达国家 60%以上人口使用因特网相比，发展中国家的比例低于 18%，

重申必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及可持续经济增长，

关切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传播方面的积极趋势以及对确保普遍获取通信和信息技术所需投资产生的影响，

强调指出，必须缩小数字鸿沟，包括解决使用因特网国际互连费用等问题，并确保人人皆可分享新技术的惠益，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惠益，

承认因特网作为信息社会基础设施的一个中心要素，已从研究和学术便利演变为一种可供大众使用的全球便利，

认识到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 第 29 段所述，对因特网的国际管理应当是多边的、透明和民主的，并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的充分参与，

又认识到因特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该论坛的任务是作为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对话，讨论各种事项，包括与因特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以促进因特网的可持续性、稳健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其发展，并认识到该论坛为帮助处理各种因特网治理问题而在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强调为充分按照《突尼斯议程》⁵ 第 71 段规定的任务加强合作而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及紧迫性，并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以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国际公共政策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1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第四次会议就论坛的未来进行的磋商，会上对延长论坛的任务期限普遍表示欢迎，并确认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改进论坛的工作方法，

欢迎各东道国做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会议，

注意到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发展联盟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包括除其他外，通过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现有差距，欣见 2007 年在基加利和 2008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通非洲”首脑会议，2009 年在明斯克举行的“联通独立国家联合体”首脑会议，以及 2010 年在科伦坡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会议，这些区域举措的宗旨是调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加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联通目标，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为解决发展挑战，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提供新办法，并且可以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促进消除贫穷，推动实现社会融合，因而有助于加快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融入全球经济的进程；

2. 关切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在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工具和宽带联通方面的数字鸿沟，这种鸿沟影响到除其他外治理、商业、卫生和教育等领域中许多与经济和社会有关的应用程序，还关切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宽带联通领域面临的特殊挑战；

3. 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采用新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4. 强调指出，对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发展希望仍未实现，强调必须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弥合数字鸿沟；

5. 又强调指出各国政府通过除其他外，包括以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为基础，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支持本国的发展努力，在制订公共政策和提供顺应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认识到除公共部门资金投入外，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的资金投入也已开始在许多国家发挥重要作用，而且国内资金投入也因北南资金流动和南南合作而日益增加；

7. 又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碍，如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能力不足以及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传播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强化其能力建设并转让技术；

8.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巨大潜力，可在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活动中促进技术转让；

9. 认识到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可成为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的有效工具；

10.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阶段的成果³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⁵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和信通技术部门的行为体联手合作与对话，促进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并促进建立国家和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

11.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东道国突尼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每年举办人人均享信通技术论坛会议和技术展览，作为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框架内的一个平台，推动为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创造一个积极的经营环境；

12. 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为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强调有必要为此提供资源；

13.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0 年论坛，以推动各行为体协作执行首脑会议行动方针，并邀请各组织方促使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充分参与定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1 年论坛的筹备工作；

14. 认识到迫切需要发掘知识和技术潜力，为此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努力，提倡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关键手段和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工具；

15. 又认识到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协调联合国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机构间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16. 还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的进程，推动实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与因特网治理有关的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互补；

17. 决定将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为此邀请秘书长按照《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⁵第 72 段规定的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继续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就因特网治理问题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同时确认必须改进该论坛，以将其与更广泛的全球互联网治理对话挂钩；

1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30 段中决定邀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依照《突尼斯议程》⁵规定的任务，以开放和包容的方式成立一个工作组，征求、汇编和审查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改进

因特网治理论坛的投入，并在 2011 年委员会第十四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和适当建议，作为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的投入；

19. 强调指出，应根据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工作组的投入，包括在线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以及助理秘书长 2009 年 11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论坛第四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所收到的意见，审议如何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除其他外，特别考虑到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进一步探讨为论坛供资的自愿备选办法，并改善筹备进程方法和论坛秘书处的运作；

20. 决定会员国在大会 2015 年对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进行十年审查期间再次审议维持因特网治理论坛的可取性；

21.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对因特网治理论坛所有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0/2 号决议第 24 段中决定邀请秘书长举行有所有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开放和包容的协商，以协助加强合作进程，以便如《突尼斯议程》⁵ 第 35 段所述，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均衡的参与，各自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不影响这些问题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些协商取得的成果，供大会审议；并表示注意到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已邀请大家参加关于如何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加强合作的公开协商；

23. 请秘书长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进展情况和后续行动年度报告工作的一部分；

24.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